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1704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
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 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 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 业绩类别 ”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 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

	<p>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的形式（*SGTYJ）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p>企业资质为： 联合体牵头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p> <p>联合体成员：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p>	<p>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项目负责人：（姓名）蔡成祥</p> <p>项目负责人社保：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1. 项目名称：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合同额：28632.65962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业绩页码 P9，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8，指标数据页码 P8-28）</p> <p>2. 项目名称：高明区南蓬山森林公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额：2627.18568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业绩页码 P30，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35，指标数据页码 P29-44）</p> <p>3. 项目名称：生态公园环境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额：/（保密项目，详见后附说明函）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18 日（业绩页码 P46，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71，指标数据页码 P45-77）</p> <p>4. 项目名称：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 雨林与空中花园，合同额：7858.029357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业绩页码 P80，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86，指标数据页码 P79-92）</p> <p>5. 项目名称：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琴片区金融岛中央公园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额：3831.934821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业绩页码 P9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00，指标数据页码 P93-102）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项目负责人：蔡成样（姓名）</p> <p>1. 项目名称：江门粤海滨江项目公区园林绿化工程，合同额：2364.939792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业绩页码 P10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10，指标数据页码 P103-111）</p> <p>2. 项目名称：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 3 号地块大批量园林工程，合同额：1656.125969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业绩页码 P11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19，指标数据页码 P112-119）</p> <p>3. 项目名称：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 4 号地块（北侧）大批量园林工程，合同额：2898.561948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 29 日。（业绩页码 P120，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27，指标数据页码 P120-127）</p> <p>4. 项目名称：鼎峰商业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商业街），合同额：2743.096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业绩页码 P128，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34，指标数据页码 P128-135）</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p>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一、企业资质

联合体牵头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29718W

法定代表人: 杨国龙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26号之一二层217室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联合体成员：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MA9UTXPN6R

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146140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2025112033228737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蔡成样		证件号码	44172119801216045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6	46	46
截止		2025-11-20 15: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4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4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0 15:43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62016011002001

标段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633.544190万元

中标工期: 731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3-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5-08



查验码: 340220213427439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QHKG-2019-197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 总承包 I 标

立项编号：深前海函[2019]259 号

(第一册，共二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19年5月10日 向乙方发出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19]259号

1.4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约 161049.83 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

桂湾公园项目北临滨海大道及桂庙路、南至前湾一路及桂湾河南街、西至滨海岸线、东至月亮湾大道，红线宽度230~245米，面积约45.27万平方米，其中水体约占1/5，陆地约占4/5，包括约17.12万平方米的绿化、8.22万平方米的湿地、9.18万平方米的园路及硬质铺装、一栋管理服务中心、四栋服务建筑以及其他公

园配套设施。本工程为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范围是桂湾公园南岸怡海大道以西区域，面积约16万m²。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结构工程、既有市政设施的拆改迁工程、公园内各专项工程（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等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等，以及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工程（包含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功能建筑、步行景观桥等工程）的总包管理服务。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三通一平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临建的拆除和重建、既有市政设施的拆改迁工程、绿化迁移、专项及建筑工程的预留预埋等。
----------	---	-------	---

2.2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范围是桂湾公园南岸怡海大道以西区域，面积约 16 万 m²，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图纸为准。

2.2.1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结构工程、既有市政设施的拆改迁工程、公园内各专项工程（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等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等，以及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工程（包含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功能建筑、步行景观桥等工程）的总包管理服务。

2.3 其它工程

无。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不超过 73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总体养护工期为 731 日历天，所有绿化种植子单位工程养护期完工暂定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节点形象工期要求：

工期节点一：桂湾河南岸（7 号桥至怡海大道、5 号桥至 6 号桥）部分，发包人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移交至承包人的场地，承包人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部分移交场地内所有工程内容。

工期节点二：桂湾河南岸（5号桥至怡海大道）部分，发包人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前移交至承包人的场地，承包人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该部分移交场地内所有工程内容。

工期是上面合同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包含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法定长假）、工地及周边环境、劳务市场变化等影响因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质量创优目标：确保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鲁班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5.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陆佰叁拾贰万陆仟伍佰玖拾陆元贰角（小写：¥ 286326596.20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23641645.56 元（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肆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中标净下浮率为：18.50%，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小写：¥ 3841767.3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小写：¥ 40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肆万 元(小写: ¥16440000.00 元)。

5.2 项目单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结算原则

具体结算原则详见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澄清;
- (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 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索赔。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确保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5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 11 份，其中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4 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 包 人 :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
地 址 :	前海合作区创新商务中 心 B 座	地 址 :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 路南二街 18 号) 兴华花 园首层
电 话 :	0755-88982551	电 话 :	020-87526029
传 真 :	/	传 真 :	/
开 户 银 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 户 银 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账 号 :	7442010182600094076	账 号 :	2003 8228 0310 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字)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字)
日 期 :	2019 年 5 月 28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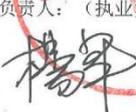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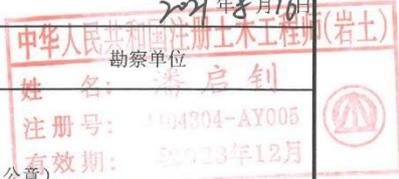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发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61049.83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28632.65962
结构类型	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结构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19年 8 月 2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63号	竣工日期	2021年 8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190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 12 月 29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1年 08 月 09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63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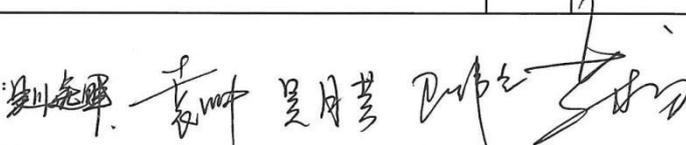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补充协议提及的甩项范围除外)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16日	

**附件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评价 第六次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评价 第 次				评价日期	2021. 3. 1		
合同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项目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				合同编号	QHKG-2019-197		
履约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序号	分项内容	评 价 标 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3%)							
1	项目经理要求	是否配备固定（与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一致或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改）的项目经理，否则扣8-10分 是否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否则扣3-7分 是否满勤，出勤率低于90%扣2分		5%	10	10	工程部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到位，否则扣3-7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配置、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否则扣3-7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否则扣3-7分		5%	10	10	工程部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否则扣3-7分 劳动力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求，否则扣3-7分 是否进行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否则扣2-5分		3%	10	10	工程部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3%)							
4	财务支付	是否无故拖延支付保证金、劳务工资、材料款，否则扣3-7分 是否能按工程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否则扣3-7分		3%	10	10	工程部	
5	技术实力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否则扣8-10分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合理，否则扣3-7分 是否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否则扣2-5分		5%	10	10	工程部	
6	机械、材料	机械、材料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否则扣3-7分 机械、材料是否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否则扣3-7分		5%	10	10	工程部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53%)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否则扣2-10分						

7	施工质量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 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否则扣3-7分; 如过多次整改后验收仍难以满足使用要求, 扣8-10分 受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违约罚单的, 每单扣2分, 扣完为止	20%	10	8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U区林阴味堂龙骨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
8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 否则扣2-10分 受建设单位季度、年度检查评比通报批评, 每次扣5分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质安监不良行为记录或停工处罚, 每次扣5分 受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违约罚单的, 每单扣2分, 扣完为止 不按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隐患整改, 每单每逾期1天扣1分, 扣完为止 施工导致的交通中断、电力中断、通讯中断、漏水等险情, 每起险情扣2分	25%	10	8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现场临电安全问题反复出现
9	造价管理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否则扣2-10分	4%	10	10	工程部、成本部	
10	造价准确性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扣2-8分; 准确率在90%以下, 扣8-10分	4%	10	10	成本部	
四	工期控制(10%)						
11	工期控制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否则扣2-10分	10%	10	10	工程部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11%)						
12	竣工移交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否则扣2-10分	4%	10	10	工程部	
13	配合情况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否则扣2-10分	5%	10	10	工程部、成本部	
14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总包对分包是否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否则扣2-10分	2%	10	10	工程部	
六	加分项	1、获得国家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10分; 2、获得省部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7分; 3、获得市、区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5分; 4、获得建设单位安全质量季度、年度检查评比优秀的, 加3分、5分	/	/	0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直接判定为不	1、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发生重大坍塌、倒塌、燃气泄漏、重大火灾、爆炸等; 造成周边建(构)筑物超限沉陷、倾斜、结构损伤等; 其他虽无人员伤亡但(可能)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险情的; 3、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4、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	/		工程部、	

七	合格的情形	5、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	/	0	安全质量部
		6、甲方安全质量季度、年度考核综合评比不合格的；	/	/		
		7、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行为的；	/	/		
		8、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	/		
		9、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		
	合计		100%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Σ加分项=91/100*100+0=91			91.0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行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分数无上限；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打分部门中的部门为建议打分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深圳市]

奖励等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朱健超、何幼梅、郭颖涛、吴 剑、
谭海龙、易慧琳、杨 涛、郑 君



证书编号：2023—GC2—0301

荣誉证书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

原创 南山区第一季度工地施工安全“红黑榜”出炉

2020-04-01 10:19 来源：深圳新闻网

立即评论 4

微信

微博

空间

...

4月1日，南山区住建局公布第一季度工地施工安全“红黑榜”，各有10个建设项目分别列“红榜”、“黑榜”。为督促各在建项目加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另评选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较好的前4名和较差的后4名工地进行公示。

见圳客户端·深圳新闻网讯（记者 郑梓安 通讯员 陈鹏）受疫情影响，南山区第一季度区管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复产进度较以往稍显滞后，但在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手抓”的方针部署下，辖区在建工地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4月1日，南山区住建局公布第一季度工地施工安全“红黑榜”，各有10个建设项目分别列“红榜”、“黑榜”。为督促各在建项目加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另评选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较好的前4名和较差的后4名工地进行公示。

2020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红榜）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开挖施工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T103-0114地块）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前海听海大道（H3+240~H3+318，H3+550~H3+720）市政工程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科研楼II（吴玉章楼）总承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主体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大沙河文体中心及西侧附属绿地整体改造项目工程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视频新闻

我在春天等你，这是写给深大的情诗 **原创**

在现场



星期三查餐厅|突击福田马成时代广场人气餐厅

星期三查餐厅

星期三查餐厅|突击罗湖万象城餐厅 **原创**

【第一家:江南厨子 重点检查猪肉合法来源情况】
【第二家:尚莲·越泰料理】 **原创**
[详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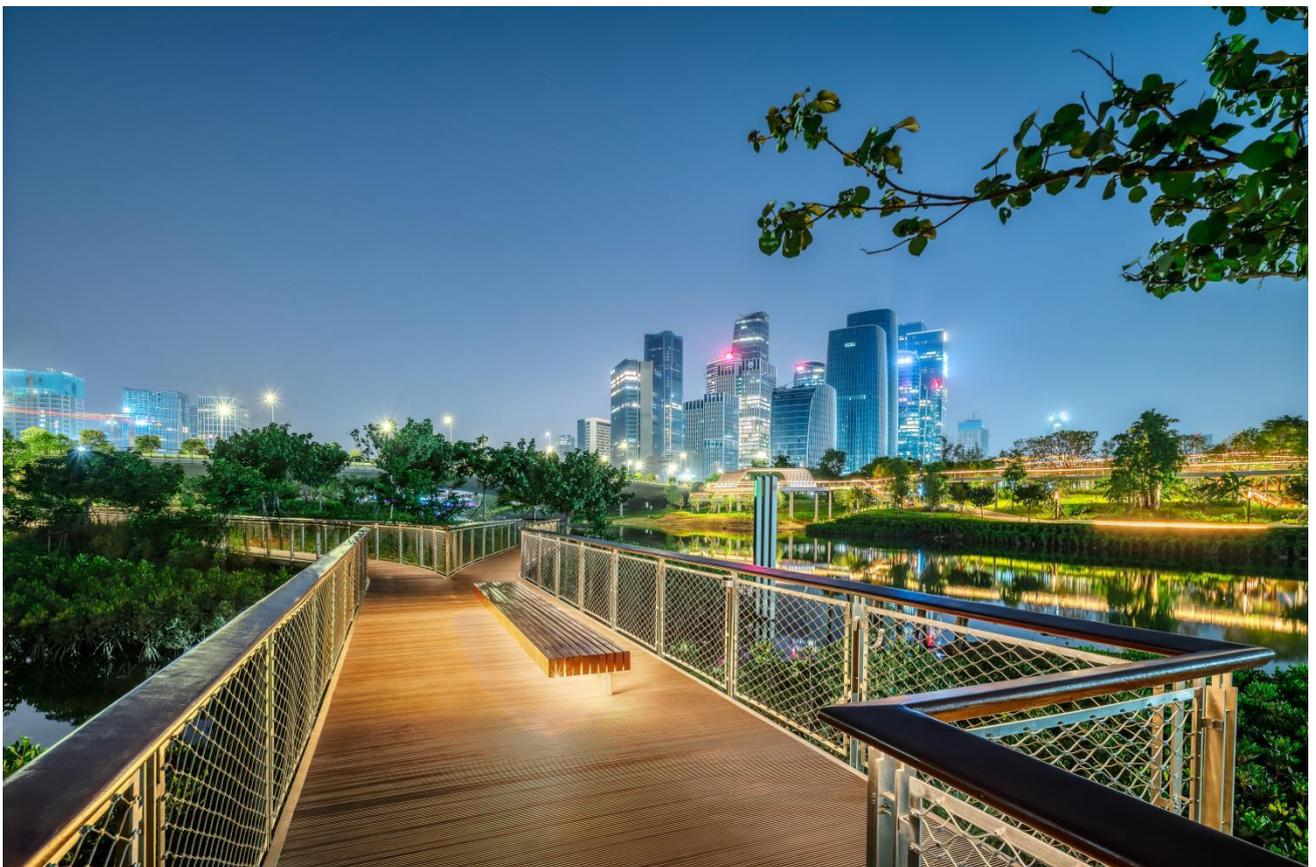
直播车行动

直播车|广东省3月30日开学？深圳市教育局

这样说 **原创**

记者于3月22日向深圳市教育局求证，教育局表示尚未收到相关通知，也未发布类似通告。记者随后登陆广东省教育厅官网，也并未发现相关通告。同时，记者还致电深圳市龙岗区某中学，校领导表示





2、高明区南蓬山森林公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1]GC2021(GM)XZ0048 GMJ2021082

工程名称	高明区南蓬山森林公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商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括园林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及电气照明、消防监控工程。本次提升内容包括南蓬山森林公园（1）水塘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面积约 12090 m ² ；（2）规划提升面积约 103080 m ² 。合计规划提升面积为 115170 m ² 。工程总投资约为 2986.04 万元。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26964600.00 元。		
中标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永茂	证书号	粤 2442008200800505
承包方式	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验收、包限额设计、包造价控制、包预结算编制、包税金、包竣工图编制、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以固定勘察设计及固定建安费折率进行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中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执行。		
中标价	26271856.80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目标及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说明：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日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市政合同（2021）第174号

发包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明区南蓬山森林公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南蓬山森林公园

合同造价：¥26271856.80元（含税金，总价包干）

（大写：贰仟陆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元捌角整）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明区南蓬山森林公园（二期）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明区南蓬山森林公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荷办复〔2021〕5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括园林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及电气照明、消防监控工程。本次提升内容包括南蓬山森林公园（1）水塘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面积约12090 m²；（2）规划提升面积约103080 m²。合计规划提升面积为115170 m²。工程总投资约为2986.04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项目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等。中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2）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缺陷期缺陷修复及竣工图编制。

（3）其他：

①造价文件编制：包括预算编制、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②报批报建：负责相关报批、报建；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投资可控。建安工程费固定折率包干。

8.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个日历天。

勘察设计工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项目的工程详勘、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最终详细勘察报告、设计成果及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件）；配合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后 1 年。

施工工期：共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

上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停电、停水等不确定因素。

3. 以上设计施工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要求：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合同价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方、乙双方另有约定。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元捌角整（小写）26271856.80 元（工程预算造价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按中标折率作相应下浮后作为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其中：

4.1 工程勘察设计费中标折率 98.00 %，合同价：（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陆佰壹拾贰元整（小写）：1361612.00 元；

4.2 建安工程费中标折率 97.40 %，合同价：（大写）：贰仟肆佰玖拾壹万零贰佰肆拾肆元捌角（小写）：24910244.80 元；其中暂列金额 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蔡永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合同条件；
- (6) 价格清单；
- (7) 甲方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8)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9) 合同通用合同条件；
- (10)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2) 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等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高明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招标代理壹份。

甲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华路

邮政编码: 528500

联系电话: 0757-88226303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6087673136785

乙方: 广州晋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

邮政编码: 528500

联系电话: 020-8737663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231229718W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开户账号: 200382280310001

综合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高明区南蓬山森林公园（二期）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建设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验收日期：2024.0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综合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高明区南蓬山森林公园（二期）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高明区荷城街道
建设规模	26271856.80 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 事务中心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监理单位	广东中恒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勘察设计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	210日历天
承包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6271856.80 元
设施管理单位		施工造价	24910244.80 元
质监机构	/	安机监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施工图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详见结算书）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街道办



060831

园林



管理

管理



44120

对工程质量评价: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潘剑宇 2024年7月30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盖章) 2024年7月30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盖章) 2024年7月30日
勘察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盖章) 2024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盖章) 2024年7月30日
设施管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城市建设管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承包单位、建设单位、设施管理单位、城市建设管理单位各存一份。



业主名称变更文件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明机编〔2024〕35号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 印发《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事业 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荷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根据机构改革精神，经研究，制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事业
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现予印发。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4年7月1日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事业 单位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市县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高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明发〔2024〕2号）有关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镇街事业单位改革，结合实际，制定荷城街道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如下：

一、机构调整

（一）将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更名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加挂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

（二）将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林业工作站更名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林业发展中心。

（三）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不再保留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动物防疫检疫站、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牌子。

（四）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不再保留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不动产登记中心牌子，不再保留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建设中心，相关职责划入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五）中共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委党校保留不变，不计入

机构限额。

二、机构设置

(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行政服务中心（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定行政级别。主要职责：为辖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承担人社、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领域便民综合性服务工作。承担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等工作。针对特殊群体开展救助帮扶、拥军优属等服务。承担公共卫生及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创新行政服务，优化服务环境，承担对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的组织、协调、管理、服务等职能。承担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日常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 31 名。核定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二)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定行政级别。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农业、水产、农机的先进适用新技术、新品种和新设备的引进、示范、推广和技术指导。开展动植物病虫害、水产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疫病的预防、监测和综合防治工作。负责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扑杀，对动物实施产地检疫和动物产品检疫。开展农产品生产（种养）环节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提供农业公共信息、农民农业技术培训服务。负责农村财务管理，促进农村工作发展。承担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事务性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 31 名。核定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三)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林业发展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

位，不定行政级别。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林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示范和推广。负责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的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协助辖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林业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和组织农村集体、个人开展各项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造林检查验收、林业统计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情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承担造林绿化任务，开展护林防火的宣传。负责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协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的林木采伐、木材运输和销售、山林纠纷调处，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核定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四）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定行政级别。主要职责：开展城乡建设、交通、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技术性、事务性的支撑保障工作。提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服务，开展住房保障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街道建设档案收集、整理及社会查询服务。负责不动产登记的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市政道路（含桥梁）、市政公用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路灯、公园广场的建设、养护等工作。承担街道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及协调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工程可行性研究、立项、勘察、设计、招标、合同管理、施工和现场管理等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 53 名。核定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五）中共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委党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主要职责：开展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负责基层

党组织书记及储备人选、村（社区）“两委”干部及储备人选，本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党务工作者和驻村第一书记的教育培训。收集社情民意，开展理论与研讨，及时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和社会实践，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统筹本街道各类培训，统一纳入本街道党校培训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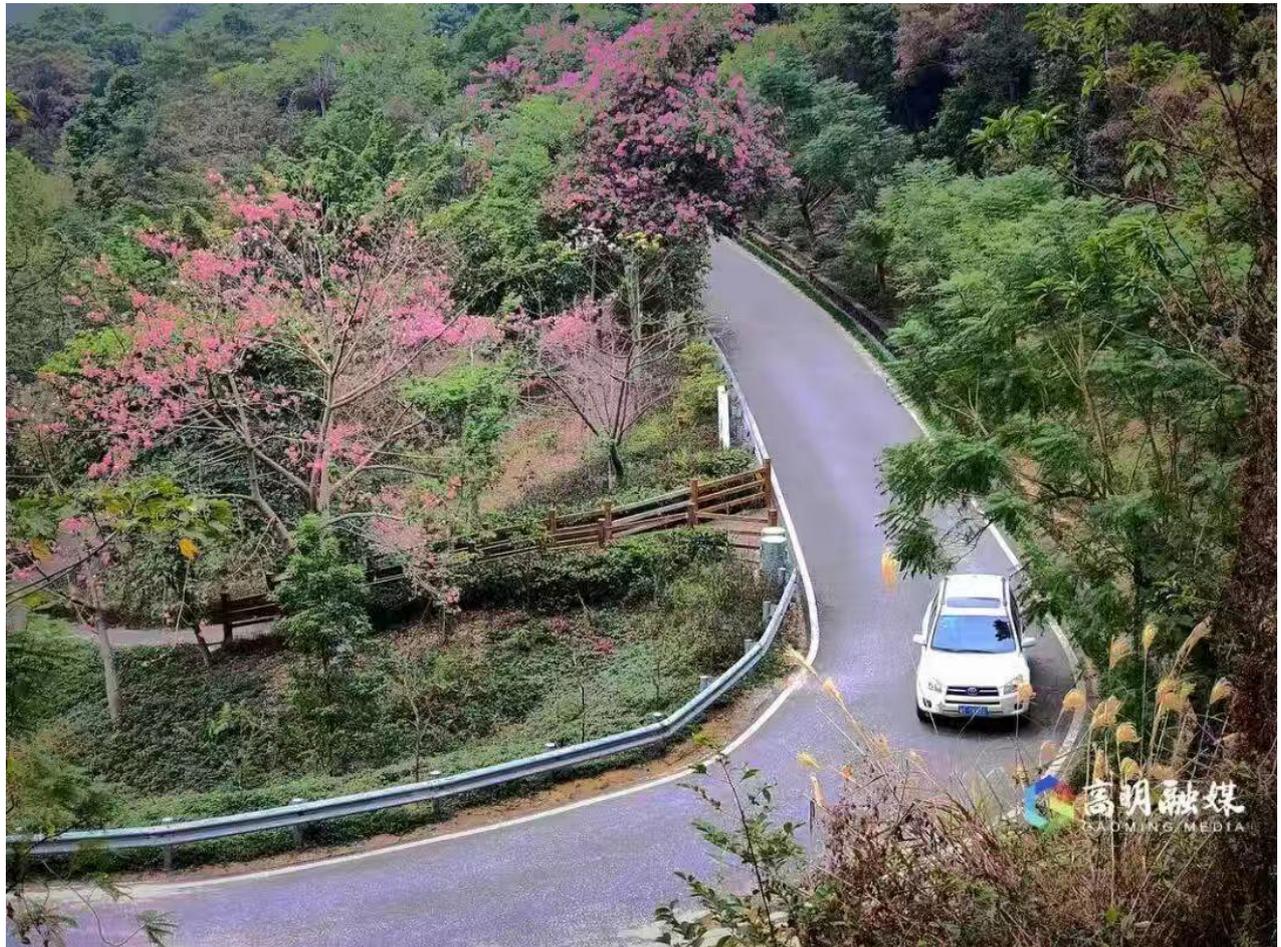
核定事业编制 4 名。核定校长 1 名，由党工委书记兼任；常务副校长 1 名，由分管基层党建的党工委副书记兼任；专职副校长 1 名（副科级），负责日常工作。

三、附则

本方案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调整的，按有关规定及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3、生态公园环境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不可公开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中选通知书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 2020 年度生态公园环境提升类型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战略入围竞价的中选单位。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业主单位(全称):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生态公园环境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3. 工程规模:

序号	项目类型	暂定建设规模
1	生态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拆除现有建筑(构筑)物约1920平米,拆除广场及道路约25936平米; 修缮建筑约1600平米; 新建建筑(构筑)物约3860平米,桥体4座合计约210米,山林绿化约276935平米,新建绿化约140329平米; 保留整改广场约12521平米,新建广场及道路约29217平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总承包工程(下述第2.3条款所述的专业承包工程、供应合同及检测工程除外)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 施工总承包自行施工部分,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2.1.1 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包括:

- 1) 负责整体拆除部分既有建(构)筑物,并做好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清理。
- 2) 负责局部拆除部分既有建筑物,包括拆除建筑物局部楼层、拆除建筑物的内外装修及机电等,并做好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清理。
- 3) 负责室外广场、道路、桥梁、及其他施工范围内既有构筑物的拆除,并做好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清理。

2.1.2 既有建(构)筑物加固、改造,包括:

- 1) 负责改造部分局部拆除的既有建筑物,包括外立面拆除后的改造、建筑物的内外装修及机电的改造、建筑物局部楼层拆除之后的重建等。
- 2) 负责部分既有建筑物的结构加固。

- 3) 负责原有登山径修复等。

2.1.3 土建工程, 包括:

- 1) 基坑支护: 包括混凝土喷锚、钢筋网制安、混凝土梁及模板制安、泄水管制安、短钉制安、土钉制安、锚杆制安、搅拌桩施工、坑顶坑底排水沟、临边栏杆制安、坑顶地面硬化、集水井砌筑、角撑、内撑等图纸上基坑支护的所有内容。
- 2) 土0.00 以下部分: 包括基坑及基础土石方开挖, 旧基础破除、地下室土方回填, 地基与基础(包括桩基础), 截断桩头后的细部处理(包含桩头防水、钢筋调直等处理措施), 钢筋混凝土结构, 金属结构工程(防腐、防火处理), 砌筑工程(除变配电房), 基本装饰工程, 地面耐磨层工程(含地坪漆), 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 砂浆塞缝, 地下室装修, 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 管井内装修, 门窗洞预留, 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 防火门、管井门安装, 水池爬梯, 防水工程,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栏杆工程, 预埋件工程等。
- 3) 土0.00 以上部分: 包括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 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 砌筑工程(除变配电房), 砂浆塞缝, 防水工程, 屋面工程, 建筑外墙饰面, 外墙保温工程, 铝合金门窗钢附框, 室内及公共区域粗装饰, 走火楼梯间装修, 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 管井内装修, 各专业预留洞口预留及封堵塞缝, 门窗洞预留, 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防火门、管井门供货及安装, 厨房成品烟道供货及安装, 发电机烟道四周的砌体(不包括发电机烟囱), 水池及天面的爬梯, 临时电梯机房, 栏杆工程(阳台栏杆、屋面栏杆、楼梯栏杆及扶手工程), 零星门窗工程(零星百叶窗/门、零星铝窗、零星非防火门), 预埋件工程等。

2.1.4 机电安装工程, 包括:

- 1) 电气系统: 包括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 2) 给排水系统: 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
 - 3) 消防系统: 包括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消防广播)、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设施(含灭火器箱及器具、防火卷帘施工、挡烟垂壁)及满足消防验收要求的其它系统和设备设施;
 - 4) 空调通风及防排烟系统: 包括防排烟系统、排风系统、空调风系统、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冻水、采暖水循环系统、冷冻机组供冷系统、蒸汽锅炉供蒸汽系统; 电梯机房、消控中心等设备房的空调买卖及安装。
 - 5) 发电机供货安装及发电机房环保工程;
 - 6) 预留预埋工程。包括为园建绿化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充电桩、永久供电工程等
- 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套管、洞口预留预埋工作, 亦包括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总

承包单位范围内的饰面工程。

- 7) 其他：包括室外消防系统、室外给水系统、室外管网改造、水净化及水系循环系统、艺术雕塑动感装置系统等。

2.1.5 装修工程，包括：

- 1) 楼地面工程：楼地面找平、楼地面面层（包括块料面层、地毯、木地板、金属复合地板等）、卫生间沉箱、踢脚线、门槛石、波打线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所有末端的开线定位等。
- 2) 墙柱面工程：墙柱面抹灰、墙柱面面层（包括块料面层、墙面装饰板、石（砖）材墙面、不锈钢饰面、玻璃饰面、木饰面等）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所有末端的开线定位等。
- 3) 天棚工程：天棚抹灰、天花吊顶、天花灯槽、装饰线等，所有末端的开线定位等。
- 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刮腻子、刷乳胶漆、涂料、裱糊（包括墙纸、扣皮、锦缎等）。
- 5) 门窗工程：窗台板、门套、消防栓暗门、管井暗门等。
- 6) 固定家具。
- 7) 室内标识工程。
- 8) 软装工程：艺术品、布艺、装饰灯具、活动家具等。
- 9) 装修图与建筑图（或结构图或现场状况）不一致的，按装修图的要求进行修改，对不满足装修图纸施工要求的套管、线管另行按装修图纸施工（包括刨沟、敷管、安装底盒及墙身修复等各种问题）等。

2.1.6 室外工程，包括：

- 1) 既有苗木迁移：包括苗木起挖、运输、种植至指定位置、支撑养护、成活保养等。
- 2) 新种苗木、园景：包括花卉、苗木新种植至指定位置、支撑养护、成活保养等；草坪种植、成活保养等；回填基质土、回填种植土，新建各配套园景、小品，水上种植等。
- 3) 道路工程：本项目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施工，包括路基挖填土、软基处理、道路基层、道路面层、安装路缘石、人行道施工、排水沟施工、路面翻新、新旧路面的接驳等。
- 4) 排水工程：本项目范围内的排水施工，排水工程包括施工范围内检查井或雨水口（包检查井或雨水口）至指定市政排水管接驳点，包括各种管道及其附件、检查井、雨水口及土方工程、市政道路的开挖及修复等。
- 5) 路灯照明工程：配电箱及路灯基础，配电箱安装、路灯配管配线（含土方开挖、回填、外运）、路灯（灯杆、灯具等）安装等。
- 6) 铺装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新建室外广场、停车场、园路、登山径等。
- 7) 室外土建工程：包含隔油池（非成品）、室外化粪池、室外观景池及观景台的结构及防水等设计图纸上的所有相关内容。
- 8) 室外机电安装工程：包括室外消防系统、综合管沟、室外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包括室外给水系统、室外空调管道）等。
- 9) 边坡加固工程：包括现有护坡挡土墙加固或拆除重建，边坡防护砌筑工程，挡土墙、截、

- 排水沟等。
- 10) 园建绿化工程（含室外园建、雕塑、景石等）。
 - 11) 绿化清理清梳：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清除阻碍本项目施工的无用杂草、花草树木（苗），清理梳空杂树等。
 - 12) 湖泊、溪流清淤、整治、水体改造工程：包括清除阻碍湖泊、溪流的无用杂草、花草树木（苗），新增水体工程、水净化系统、水体清理，生态岛等。
 - 13) 驳岸工程、围堰工程：包括自然石头驳岸处理、打木桩、钢筋混凝土基础、防水层、回填土等。
 - 14) 室外标志标识。
 - 15) 临时围蔽、永久围墙工程。
 - 16) 其他：室外构筑物、挡土墙护坡及管网工程、室外景观跌水工程、新建桥梁、栈道工程等。

2.1.7 泛光照明工程，包括：

- 1) 对立面泛光照明系统安装（包括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泛光照明灯具及其电源部分）进行深化设计、制造、供货、安装、灯光动画效果、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其它相关服务。
 - a) 泛光照明灯具及其电源部分：从泛光照明配电箱（不含配电箱）至末端灯具（含光源及支架）的安装及调试，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不含配电箱）、灯具（含光源及支架）、灯具电源适配器、灯具间及灯具与适配器间的连线、配电箱出线至灯具电源适配器部分的连线。
 - b)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控制器、线缆及附属器件。
- 2) 上述泛光照明系统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及相关工作内容，构成各系统的线、配管、线槽、桥架的供货和安装。
- 3) 负责照明灯具基础、支架。
- 4) 负责按设计要求打凿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天面上的孔洞及孔洞封堵及修复（含防水层）：负责按设计要求在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上进行刨沟槽，并负责修复沟槽抹平至找平层。
- 5) 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材料设备合格证、相关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提供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所需要的全部技术文件，以及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
- 6)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竞价图纸及其它资料，承包人负责对泛光照明系统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后的图纸（包括动态效果图）须经发包人、灯光顾问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院确认，如不能通过发包人、灯光顾问和设计院认可时，则须无条件对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 7) 经发包人、设计院、灯光顾问核准后的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图纸及方案，按发包人指定区域

先行进行样板施工并试灯，承包人须保证试灯效果与确认的动态效果图一致，如不一致须无条件对施工样板及整个泛光工程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为止。

- 8) 负责正式移交发包人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按期通过验收。
- 9) 对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提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进行接口配合、施工协调及其他相关配合协调工作。

2.1.8 停车场及道路交通标志及划线工程，包括：

- 1) 交通标志及标线工程（含墙柱面分区分色、交通设施）相应的深化设计、材料供应、运输、施工、检测、人员培训、技术服务、验收、办证、售前售后等相关服务，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等。

2.1.9 幕墙及铝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包括：

- 1) 玻璃幕墙系统和装饰条、金属幕墙系统及装饰条、石材幕墙系统等其他幕墙系统、铝门窗等制作、安装。
- 2) 铝合金百叶、玻璃百叶及玻璃栏杆/栏板、护窗栏杆制作、安装。
- 3) 玻璃雨棚、钢结构支撑和不锈钢水槽的制作、安装。
- 4) 铝格栅制作、安装。
- 5) 不锈钢装饰架制作、安装。
- 6) 幕墙骨架、挂件的制作、安装。
- 7) 旋转门供应及安装。
- 8) 擦窗机供应及安装。
- 9) 五金配件、地弹簧、执手等辅材的制作、安装。
- 10) 填缝材料、密封材料、螺栓、螺帽、螺钉等辅材的制作、安装。
- 11) 施工图纸包括但以上未说明或叙述的材料制作、安装。
- 12) 各类埋件(包括预埋件、后置埋件)的制作、安装，含后置埋件的抗拔试验和化学螺栓抗拔试验，并负责后置埋件对结构二次破坏的修补。
- 13) 埋件及其它金属的防腐防锈处理。
- 14) 保温/防火处理、伸缩缝填充、幕墙及门窗窗框缝隙的封堵/防火封堵/防腐处理及其他不可或缺的附加和辅助工作。
- 15) 消防产品型式认证。
- 16) 防火分区（玻璃等）的消防验收，及专项的消防验收报告。
- 17) 取样及配合送检，包括但不限于取样及配合幕墙五性试验、铝门窗三性检验、节能试验、结构胶、耐候胶等相容性检验、螺栓抗拔检验、隔音试验、幕墙其它检（试）验及栏杆验收相关试验的材料费、试验样品材料制作及配合送检。
- 18) 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部分材料构配件的加工制作的深化设计等(只允许工艺节点深化，不引起费用变化)。
- 19) 材料加工制作之前的现场实测实量以确定最终生产尺寸。

- 20) 卸货至工地指定地点（项目部指定的卸货地点）及场内二次转运。
- 21) 防雷设置。完成幕墙本身的防雷系统施工，同时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之间构件的防雷连接；并提供幕墙及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构件与建筑物主体之间的防雷连接点（防雷预留端线 10cm）。完成防雷连接点与建筑物主体的防雷系统之间的连接。
- 22) 外幕墙上开孔开洞、预埋预留、洞口防水封堵等。
- 23) 保修期保修及正常替换所需的材料及零配件。
- 24) 施工阶段之幕墙清洗，及竣工验收前至少两次对外幕墙外立面全面的清洗/清理（并满足至少竣备之前清洗一次、交付之前清洗一次，清洗效果满足发包人要求）。
- 25) 进行现场幕墙淋水试验。
- 26) 现场样板施工。
- 27) 成品保护，时间至交付使用。

2.1.10 人防工程：

- 1) 负责本项目人防防护设备工程货物供应、安装（包括防护设备预埋件等）和图纸优化的合理建议，以及整个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运输、技术服务、验收、售前售后等相关服务。
- 2) 人防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防护密闭门、密闭门、悬摆活门、密闭观察窗、封堵板、维修吊环等的供应及安装工作内容，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 3) 人防给排水系统：按图纸内容施工平时安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套管预埋、防爆地漏、普通地漏及相应排水管道、战时给水引入管至第一道防护阀门，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 4) 人防电气系统：按图纸内容施工平时安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套管预埋、防护单元配电箱至战时进、排风机控制箱、密闭阀门等配电相关的配电箱、管线槽、电缆电线，以及抗爆门铃按钮、照明配电箱、水泵控制箱等设备材料，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 5) 人防通风系统：按图纸内容施工平时安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套管预埋、风管、调节阀、电动手动密闭阀门、测压装置、自动排气阀门、取样管、测量管等设备材料，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 6) 人防指示牌，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 7) 完成人防报验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2.1.11 智能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子会议系统，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线对讲及电子巡查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物联网环境监控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客房环境控制系统，智能化系统配电，信息中心机房工程（含 ups 系统），紧急呼叫对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卫星电视系统，IPTV 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客房影音系统，电梯梯控系统等。

2.1.12 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

- 1) 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包括设备安装所需的部件、预埋件。

- 2) 机房中的曳引机承重钢梁、钢架制作与安装；机房、井道、底坑的钢结构制作与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轨道、轨道支架、钢牛腿、导轨底座、爬梯等）；设备减振施工；负责机房吊钩的供应及预埋，机房、底坑的设备土建基础施工，机房孔洞预留，井道内的混凝土梁及砌体施工，厅门上方的混凝土横梁施工，底坑的防水施工，井道的通气孔、安全门、检修口的预留。
 - 3) 向工程当地技监局、质监站报装、验收及取得运行许可证。
 - 4)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取得使用许可证，整个工程（包括工程交付使用时以及使用过程中）所需人员培训、技术服务、保修保养等相关服务、调试、调试电缆及临时电缆（永久电缆由承包人接至电梯机房）及电费等。
 - 5) 预备五方通话功能，其中机房、井道、轿厢的通话设备及相关线路由承包人完成，机房外的相关线路安装及调试由智能化工程承包人完成。
 - 6) 预留视频电缆，摄像枪由智能化工程承包人完成，承包人配合调试安装。
 - 7) 预留信息化发布系统随行电缆，承包人配合安装。
 - 8) 临时用梯机房设置（包括机房钢梁、照明、井道底盖及相关工作，但砌筑（含机房顶盖）、井道顶盖、门、防水、拆除及清运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梯临时机房的深化图纸，临时电梯安装、调试和通过技监局验收工作，使用的保护、拆除、整改、调试工作，以及保证临时电梯运行的调试电费。
 - 9) 永久电梯用作装修用梯的饰面保护、维护及使用后的整改调试。
 - 10)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工程，如电梯井道照明、电梯井道内排栅安装等。
 - 11) 工程保修两年及对工程的巡检服务。
- 2.1.13 报建、检测、验收、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的施工扬尘、噪音和污水的申报、整治排放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测及相关证件办理，并确保监测结果满足排放要求。
 - 2) 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检测工作，如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自检，承包施工范围的工程自检，以及对专业分包承包工程的检验、验收，并负责检测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 3) 协助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检测及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的对地基基础工程（含桩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防雷等设计结构安全项目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建筑节能等项目的抽样检测，以及高支模、动（静）载试验、材料进场检验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
 - 4) 消防报审、验收、出证：负责本工程所有消防设施安装完工后，整个项目（包括建筑、装修、机电各系统相关专业）的消防调试、试运转、验收、出证工作，出具通过消防验收的《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包括最终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同时，根据项目需要负责就本项目的消防工程聘请有实力的消防咨询服务单位，指导优化本项目消防设计，

包通过消防审查（负责组织专家会审等）；要求消防咨询服务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涉及消防验收的施工内容进行指导，协助承包人完成消防报建备案工作到当地消防审批、验收审批、出证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 5) 防雷报建、检测、验收、出证：包防雷设计审查、包防雷报建、检测、包验收和出证等；以及当地政府要求的防雷其他相关的工作内容。
- 6) 环保验收、节能验收：负责整个项目环保（含发电机及排油烟环保验收）验收、出证所发生的一切工作；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的报建、验收、出证所发生的一切工作；负责组织验收需要的专家会，并完成相关申报公示等工作。
- 7) 智能化工程的报建、报验及专项验收：包括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智能化工程的施工、验收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报批。按专项验收主管部门要求的智能化系统的专项验收程序，按指定的智能化系统的专项验收的主要内容及重点，根据智能化系统的相应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评定规则和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本项目智能化系统的专项工程验收。本工程相关系统获取有关部门颁发的所有牌照；承包人须为安装无线电对讲机、卫星电视获取工作许可证。
- 8) 配合监理完成材料设备进场的额外送检工作。
- 9) 负责组织危大工程的专家论证及验收等。
- 10) 完成全部检测（包括承包人自行委托的检测及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的检测方案编制。
- 11) 上述各项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发包人名义委托相关检测项目等）执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
- 12) 负责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 13) 负责办理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 14)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调试、验收。
- 15) 总包外部招标及总包备案合同、备案结算：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总包外部招标及备案合同相关资料、备案程序相关工作（包括提供相关证件、政府相关网站注册等）、招标、备案结算资料的盖章配合等工作。若有延误及不配合，则同工期罚则。
- 16) 配合发包人对绿色建筑的相关认证工作，负责自行施工范围内绿色建筑相关检测工作。
- 17) 配合智能化、永久供电等专业工程的调试、验收工作。
- 18) 机电工程联合调试：负责主导、协调整个项目机电工程的联动调试。包括对承包人自行施工及统筹其它专业单位的各系统进行联合调试。

2.1.14 其他

- 1) 负责本项目场地范围之内的场地照管工作及施工围蔽。施工围蔽和出入口等位置均要设置符合竞价邀请人公司 VI 标识。承包人需增加设置出入口，安装大门并设置洗车槽。
- 2)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工地视频监控工程，并接入发包人视频监控系统。
- 3)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资料，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深化设计，包括钢结构、幕墙及

铝门窗的深化设计等。

- 4) 负责统筹项目管线综合平衡，出具综合管线平衡图。
- 5) 中选后，发包人将发出开工通知，合同工期起始时间则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当项目达到监理单位要求后，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的开工报告。承包人需考虑合同工期起始时间与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开工报告的日期存在合理的时间差（预计不少于 90 日）。该时间段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用塔吊、人货梯设备的正常使用；2. 施工范围内检测类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实际检测数量日后会有所增加、违约处罚、委托第三方实体检测、检测资料归档竣工资料完善手续）；3. 由此引起相关协及其他措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建筑材料、建筑余泥、垃圾运输；b、施工及生活区产生污水无证排放；c、环保扬尘噪音控制；d、塔吊施工电梯提前安装协调；e、夜间施工；f、罚款；g、其他）。由于此时间段内的工作引起由政府机构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本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比例进行处罚，罚款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违章的政府处罚及协调工作费用、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惩罚性实体结构检测费用除外）。
- 6) 负责建设本项目智慧工地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 7) 配合发包人及相关关联单位或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第三方审计工作。

2.2 专业分包暂估价工程：无。

2.3 对下列专业承包工程及检测工程提供合同规定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并与相关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与工程资料管理协议书》。

i. 专业承包工程

- 1) 白蚁防治
- 2) 视频监控系统迁移工程
- 3) 其他

ii. 检测工程：按国家规定及竞价邀请人要求的检测项目内容。

2.4 对甲供材料（设备）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其中甲供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无。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承包人的材料管理配合工作办法》。

2.5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专业分包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按专业分包合同（如有）约定。

2.6 对 2.2~2.5 款所述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提供施工总承包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并与该等工程的承包商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安全生产、消防保卫与工程资料管理协议书》，负责做好各专业的收集归档工作及签名、盖章等。

2.7 提供相关专业配合范围：综合管线的平衡、环评、供水、供电、环保及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服务。

2.8 承包范围的调整

2.8.1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 a) 无论在任何时期, 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 改聘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进行施工, 承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且承包人可计取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用以向该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提供该项工程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包含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各类临时设施之使用、垂直运输、现场保安及其它所需工作)等工作, 以便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的施工进度能满足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除了上述必须提供的照管及配合外, 承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 b) 抽出部分工程之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计取方式: 以固定费率包干, 即以抽出部分工程的实际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 以定额约定的费率计取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8.2 发包人有权增加部分工程之权利:

- a) 承包人如具备相应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 且发包人确认该专业工程由承包人施工, 则调整该专业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合同的施工范围, 承包人不可以收取该部分的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 b) 如因发包人需要, 增加纳入总承包管理的专业工程, 增加部分的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计取方式以固定费率包干, 即以增加部分工程的实际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 以定额约定的费率计取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8.3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催办通知发出后的 7 天内未回复或仍拒绝施工的, 或回复后仍不按要求施工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 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的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内扣除, 同时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附件三履行总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 但业主单位不另行支付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8.4 承包人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二次施工后交付的节点工期, 经发包人发函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若承包人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单位进场进行施工, 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第三方单位的价格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对于该部分由第三方单位施工的工程, 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界面详见下表:

土建部分 地下室

序号	位置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备注/其他专业单位
1	基坑支护与降水	配合基坑监测单位, 包括对基坑监测点保护等。	基坑监测单位: 布点进行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基坑位移, 周边构筑物观测等。

序号	位置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备注/其他专业单位
2	土石方工程	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土石方工程。	/
3	桩工程	1、完成施工范围内的桩基工程。 2、配合桩基检测（包括桩基检测所需道路修筑、桩基检测所需预埋等）。	桩基检测单位： 桩基检测；
4	钢筋混凝土结构	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全部钢筋混凝土结构。	/
5	砌体	全部砌体砌筑及预留门窗洞，所有门窗洞、管线穿墙和穿板孔洞、消防栓箱的塞缝，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	/
6	内墙（柱）装饰	施工范围内的内墙（柱）面施工至饰面层。	/
7	地（楼）面	施工范围内的地（楼）面施工至饰面。	/
8	天花	施工范围内的天花施工至饰面。	/
9	防火门供货安装	所有总承包范围内防火门的供货，材料质量检查，接收保管及安装，门洞、卷帘的塞缝及产品保护。防火卷帘门安装及供货。	/

地上部分

序号	位置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备注/其他专业单位
1	地上土建部分	配合监测单位的监测工作，包括对监测点的保护等。	监测单位： 布点进行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室内环境监测、噪音监测、高大支模监测等。
2	钢筋混凝土结构	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全部钢筋混凝土结构。	/

序号	位置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备注/其他专业单位
3	砌体	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全部钢筋混凝土结构。	/
4	内墙（柱）装饰	全部砌体砌筑及预留门窗洞，所有门窗洞、管线穿墙和穿板孔洞、消防栓箱的塞缝，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	/
5	地（楼）面	施工范围内的内墙（柱）面施工至饰面层。	/
6	天花	施工范围内的地（楼）面施工至饰面。	/
7	防火门供货安装	所有总承包范围内防火门的供货，材料质量检查，接收保管及安装，门洞、卷帘的塞缝及产品保护。防火卷帘门安装及供货。	/
10	铝窗幕墙	完成施工范围内的铝窗幕墙工程供货安装及预埋件、塞缝、收口、防水、防雷联接等。	/
11	钢结构	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	/
12	栏杆	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	/
13	室内装修	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	/
14	外立面装修	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外立面装修、整改。	/

机电部分

序号	系统	总承包单位	其它专业单位	备注
1	变配电系统	1、砌体砌筑，外电进建筑物外墙及电房混凝土结构预留孔洞，外墙批荡及饰面。 2、供电部门有要求的电房门外的所有防火门（窗）的供货及安装，门洞的塞缝及产品保护。 3、高压部分：从变电站敷设电缆至各专变房，包括高压电缆、高压柜、变压器及敷设电缆所需的顶管、埋管、电缆沟、工井、电缆桥架等。 4、低压部分从各变压器到低压柜（含母线槽、低压柜）；变压器房、高低压配电房及各相关电房内土建施工（如砌体、批荡、设备基础）及其相互之间连通的电缆坑（槽）的建造，外电缆沟敷设及路面开挖、修复。 5、满足供电局验收要求的电房配套设施（含电房门窗）		
2	电气系统	1.承担从发电机(并车)控制屏至发电机配电箱(含发电机配电箱)，发电机配电箱出线至低压配电箱/柜。 2.充电桩工程：从低压柜/低压配电箱至充电桩电表箱（含电表箱）进线及其出线后的所有系统（含充电桩设备）。 3.从低压配电箱出线至所有用电设备的所有工作内容。 4.电梯工程：从低压柜/低压配电箱出线至电梯机房动力配电箱（含配电箱）并预留线缆至电梯控制箱，负责接入电梯控制箱及自电梯机房电梯控制箱（含控制箱）之后的电梯配电路工程，包括电梯井道照明及检修插座及其管线敷设。 5.负责整个项目的照明、通风、消防设施、接地系统、配电系统模拟板、综合环境控制箱及驱鼠器等)等。		
3	泛光照明系统	从低压柜/低压配电箱至泛光照明总配电箱(含配电箱)进线及其出线至末端的所有工程，包含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深化设计，灯具供应安装，泛光照明电源管线敷设，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控制器、电源、线缆、管槽及附属器件，开放本系统		

序号	系统	总承包单位	其它专业单位	备注
4	发电机安装及整个项目的环保验收；	<p>的数据通讯协议给第三方系统，泛光照明的调试验收工作等。</p> <p>发电机供应安装及整个项目的环保验收：</p> <p>a) 采购发电机组，将发电机组从货车上卸货并吊装至发电机房基础上就位；</p> <p>b) 机组的接地；</p> <p>c) 采购和安装输油管和油箱（发电机组已包括油箱，总包单位须负责自行采购输油管）；</p> <p>d) 连接控制屏的电缆、线槽、并机柜及连接转换柜的电缆等；</p> <p>e) 机房的环保工程，包括排烟管、烟气尾气净化处理、油烟处理、墙面天花噪音处理、进排风、机房门、机房照明及开关等；</p> <p>f) 设备基础，包括设备安装完成后基础的收面、抹光；</p> <p>须预留的套管、洞口预留工作及墙面管槽打凿，包括墙面管槽挂网和修补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的饰面工程。</p> <p>g) 负责质检站进行检测的费用；</p> <p>h) 配合消防联动等做的机组启动；</p> <p>i) 所有检测及调试完成后，将油箱补注满柴油；</p> <p>j) 负责机房环保的施工图设计；</p> <p>k) 负责机房环保的报建、检测和验收工作等。</p>	/	
5	防雷系统	<p>1、整个项目防雷、接地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面避雷网(针)、楼层均压环、避雷引下线系统、接地系统(包括基础接地、电气接地、等电位)及防雷检测工程等。</p> <p>2、预留幕墙、金属栏杆、空调户外机等金属构件的等电位联结点，包括从建筑物防雷网引至联结点引出10CM处。</p>	/	
6	给水系统	<p>冷水系统：</p> <p>1. 室外给排水部分：从市政水表（含水表、阀门等）至与市政管道驳接的所有内容，从市政给水总表出水管至建筑物内壁内 1m 位置处预留法兰盘或沟槽接口</p>	/	

序号	系统	总承包单位	其它专业单位	备注
		<p>之间的所有工程（包括室外管道、阀门及阀门井等）。</p> <p>2. 室内给水系统： (1) 地下室（如有）：由地下室墙壁内 1m 位置驳接至生活水箱的进水管路、生活泵组、水箱及水箱后至各用水末端的所有工程（包括设备、管道、阀门、阀门井、给水器具等）。 (2) 地上部分：从给水系统接至各用水末端的所有工程（包括设备、管道、阀门、阀门井、给水器具等）。</p> <p>3. 消防进水系统：从市政给水管（不含总表井及井内阀门、过滤器）驳接至室外消火栓系统，并驳接至地下室墙壁内 1m 位置接管再至消防水池（水箱）、天面补水水池、生活水池（水箱）的进水系统、溢流、泄水、通气管及阀门部件等。</p> <p>热水系统： 1、地下室（如有）：从热水机房外的锅炉系统分集水器驳接口接驳直至各用水末端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道、阀门等。 2、地上部分：从给水系统接至各用水末端的所有工程（包括设备、管道、阀门、阀门井、给水器具等）。 3. 包括太阳能热水系统，以太阳能不锈钢水箱为界，含该不锈钢水箱、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循环泵等设备及设备之间的管路、阀门及管路组成件等。【水箱与地下室容积换热器的联通管及阀门等组成件，水箱冷水补水管及阀门等组成件不在本清单项目范围内】（含深化设计）。</p>		
7	排水系统	<p>排水工程： 1、室外排水部分：包括施工范围内检查井或雨水口（包检查井或雨水口）至指定市政排水管接驳点之间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室外化粪池、隔油池、管井等。（负责整个项目的排水报建、第三方检测、验收、办理排水证等一条龙工作）。 2、室内排水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污水系统、雨水系统、压力排水、污水提升装置、虹吸雨水系统、雨水回收</p>		

序号	系统	总承包单位	其它专业单位	备注
		系统、空调冷凝水系统等。 (1) 地下室排水系统 (如有)：从潜水泵至指定检查井或雨水口 (包括此检查井或雨水口)；污水提升系统，提升泵至与指定检查井或雨水口 (包括此检查井或雨水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道、阀门等。 (2) 地上排水系统：从各室内排水起源点接至指定检查井或雨水口 (包括此检查井或雨水口)。 3、虹吸雨水系统从各虹吸雨水斗起至指定雨水井止的所有管路 (含深化设计)。 4、雨水回收系统：本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从分流装置至室外绿化水表组 (含该水表组) 之间的内容 (含深化设计)。 5. 地下室底板下预埋的给排水管；卫生间、地漏至集水井、消防电梯至集水井等。 1、由各类主机 (含主机) 至各系统 (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可燃气体监测系统、测温光纤系统、余压探测/监控系统、智能疏散照明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系统、水炮控制系统) 末端以及至须进行消防信号监控及联动控制的末端设备之间的各种设备、机柜 (柜式、琴台式)、接线箱、端子箱、模块、线槽桥架、配管、配线及各类末端等。 2、负责整个项目的全部消防系统调试，包报建、包与相关政府的联系、协调，试运行，包验收，包出证。 3、开放接口给第三方系统。		
8	消防电系 统			
9	湿消防系 统	1、消防栓系统：包括从市政给水管网至室外消防栓及从市政给水管网至消防水箱或消防水池再至末端消防栓箱或水泵结合器之间的室外消防栓、成品水箱、水泵、管道、各类阀门、压力开关、流量开关、液位控制装置、各类附件、各类管件、消防栓箱及水泵结合器等。 2、自动灭火系统：包括从消防水箱或消防水池再至喷淋头等末端之间的水泵、水-泡沫混合装置、管道、各		

序号	系统	总承包单位	其它专业单位	备注
10	防火卷帘安装	<p>类阀门、压力开关、流量开关、液位控制装置、各类附件、各类管件、喷淋头、水炮、末端试水装置及水泵结合器等。</p> <p>3、自动水炮系统：从接驳处至水炮末端之间的所有工作内容，含管道、各类阀门、压力开关、流量开关、各类附件、各类管件、水炮及其附件等。</p> <p>4、泡沫灭火系统：从泡沫容器瓶至末端之间的所有工作内容，含泡沫管、泡沫发生器、水泵、管道、各类阀门、压力开关、流量开关、各类附件、各类管件、泡沫比例混合器等。</p> <p>5、消防箱及箱内灭火器，放置式灭火器箱、干粉灭火器、手推车式灭火器及防毒面具等。</p>	/	
11	挡烟垂壁	<p>1、防火卷帘门洞塞缝、防火卷帘导轨周边的加厚砌体。</p> <p>2、预埋防火卷帘的预埋件及承担防火卷帘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防火卷帘的帘板、座板、导轨、支座、卷轴、箱体、控制箱、卷门机、限位器、门楣、手动速放开关装置、按钮开关和保险装置等。</p>	/	
12	气体灭火系统	<p>包括气体灭火设备管网(含变压器室、高低压配电房)。包括从容器瓶至喷头末端之间的容器瓶及其相应组件、机械启动装置、自动启动装置、高压软管、集流管、逆止阀、减压装置、选择阀、压力开关、喷头、管道及其附件等。</p>	/	
13	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	<p>1、空调系统：包括不限于中央空调系统的冷热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凝水系统、机房水系统、新风系统、VRV空调、空调风系统；</p> <p>(1) 空调水系统：包括冷热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凝水系统。预留各系统管道上BA、空调设备群控系统的传感器孔洞。</p> <p>(2) 机房水系统：包含冷冻机房、锅炉房；设备、分集水器、管道、保温、水阀等，包括锅炉房烟囱工程</p>	/	

序号	系统	总承包单位	其它专业单位	备注
14	智能化系统	<p>的供应及安装（需预留蒸汽锅炉接口），整个锅炉系统工程的设计。预留各系统管道上BA、空调设备群控系统的传感器孔洞。包含水处理系统。</p> <p>(3) 新风系统：整栋建筑的新风系统，包含内容：设备、静压箱、消音器、风管、风阀及风口、外墙风口及百叶等。</p> <p>(4) VRV 空调系统：从 VRV 空调机组设备开始至整栋建筑的空调风系统，包括 VRV 空调机组(含 VRV 多联机、VRV 新风机组及分体空调等)。包含内容：VRV 空调设备、管道及风口及百叶等。</p> <p>(5) 空调风系统：从中央空调系统设备开始至整栋建筑的空调风系统。包含内容：设备、静压箱、消音器、风管、风阀及风口、外墙风口及百叶等。</p> <p>2、通风及防排烟系统：包括送风系统、排风系统、平时排风兼消防排烟系统、平时送风兼消防补风系统、电房平时排风兼事故排风系统、正压送风系统、排烟系统、独立事故排烟系统等。包含内容：设备、静压箱、消音器、风管、风阀及风口、外墙风口及百叶等。</p> <p>5、所有机房空调（如有）的供应及安装。</p> <p>6、空调及通风系统的检测及验收。</p>		

序号	系统	总承包单位	其它专业单位	备注
15	成品支架、抗震支架	<p>机网络末端的所有工作内容。</p> <p>6、整个电力监控系统的深化设计及安装调试，开放第三方接口协议。</p> <p>7、手机信号（4G+5G）覆盖的所有工作。</p> <p>地下区域自行施工部分的所有管道、桥架承重成品支架、抗震支架的供货及安装等工作。地上区域自行施工部分的所有管道、桥架普通支架、抗震支架的供货及安装工作。</p>	/	
16	套管、预留管、预留孔洞的预埋及封堵	<p>1、负责在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砌体中及地面找平层内按设计要求进行自行施工部分与专业工程所涉及的管道（含线管底盒、穿引线）、管道配件附件（如止水水节等）及套管的预埋及位置标识，其他专业单位负责验收及接收总承包单位已完成结构预埋部分，并要求总承包负责整改，在其他专业单位进场后负责将已完成预埋工作移交至专业单位。</p> <p>2、所有套管外封堵由总包负责，套管内封堵由各专业单位负责。</p> <p>3、所有混凝土结构、砌体中的洞口预留，以及孔洞的封堵、防水及后期的饰面工程修补。</p> <p>4、其他专业单位的打凿洞口一次封堵；墙面开槽后的一次挂网和修补。包括设计变更补充的孔洞封堵。</p> <p>5、负责机电设备需要用的设备基础施工，包括设备安装完成后基础的收面、抹光、螺栓孔洞预留及二次灌浆的责任。</p> <p>6、预埋线管需预留用于穿引电线电缆用的引线。</p> <p>7、预埋各类设备安装所需的预埋件（如空调设备、发电机、变压器、电梯等的吊装吊钩，电梯底坑底座预埋件，防火卷帘、挡烟垂壁安装预埋件等）。</p> <p>8、负责保护已完成的预埋件、预埋管。</p>	/	
17	机房隔声降噪	<p>1、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配电房、水泵房、空调机房、风机房等的机房的吸音墙面、吸音天花、机房吸音门窗的施工。包括从结构层至完成面的施工。</p> <p>2、负责自行施工范围内的设备减震浮筑地台。</p>	/	

室外部分

序号	内容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备注/其他专业单位
1	土石方工程	1、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土石方工程。 2、地下管线保护、迁移、拆除。	/
2	道路、登山径	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市政道路、人行道、登山径等的新建、修复、整改。	/
3	挡土墙、边坡支护	完成图纸范围内挡土墙新建或拆除加固、边坡支护施工,包括挖填土石方、挡土墙、栏杆、反滤层、排水沟、拆除、加固等。	/
4	拆除	旧建筑物、构筑物、室外广场、道路、桥梁等的拆除、管线迁改、树木迁移等。	/
5	园建绿化工程	1、园建绿化工程(包括不限于室外园建,雕塑、景石、园林照明、户外音响等相关内容)。 2、绿化清理疏通。 3、构筑物。	/
6	桥梁、栈道	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	/
7	水体	1、清淤、整治,水净化、水体清理。 2、驳岸,水体改造扩建。 3、其他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8	其他	施工范围的其他工程	/

备注:

1. 总承包单位应先做施工样板层/间(楼地面分高差完成),其他楼层均按样板层/间施工。
2. 总包单位做资料收集。
3. 对应专业整套施工图纸出具后,发包人有权根据图纸情况对上述施工界面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对调整后施工界面确认并按此界面进行施工。

2.10 物料供应方式:

2.10.1 甲供材料(设备): 无。

2.10.2 所有物料设备全部采用乙供,以下材料发包人推荐三个以上品牌供承包人选择,包括:

- A、土建类: 钢筋、钢结构型材、防火涂料等;
- B、水电类: PVC 难燃管、金属线管等;
- C、幕墙类: 玻璃、铝型材、五金配件等;
- D、通风、空调系统: 冷却塔、空调等;
- E、消防类: 消防自动报警主机、监控系统等;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8.2.1 款《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214 个日历天 (指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工, 2021 年 9 月 30 日竣工备案(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 并提供备案证明)

总工期 个日历天 (指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二次进场四方验收)。计划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备案(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 并提供备案证明); 计划二次进场施工总工期 个日历天, 计划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完成竣工验收(四方验收)。

节点工期详见下表:

1) 生态公园环境提升工程节点工期

生态公园环境提升工程工期节点细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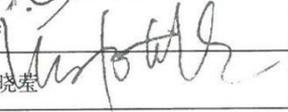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开工	2021/3/1	签发开工令	
2	旧建、构筑物拆除	2021/3/15		
3	管线迁改、树木迁移	2021/3/20		
4	游客中心基础	2021/3/30		游客中心
5	游客中心结构	2021/4/30		
6	游客中心外立面、机电及装修	2021/6/30		
7	百花庭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	2021/4/13		百花庭
8	基础工程及地下室结构	2021/5/15		
9	结构封顶	2021/5/30		
10	外立面及外排栅拆除	2021/6/30		
11	机电安装完成	2021/9/15		
12	装修完成	2021/9/29		映山堂(主厅)、 望谷茶室、曲影廊
13	土方及基础工程	2021/4/28		
14	结构封顶	2021/5/15		
15	外立面完成	2021/6/30		
16	机电安装	2021/8/19		
17	装修完成	2021/9/27		
18	荷花池扩大工程	2021/6/20	含中心岛及栈道	
19	原桥梁基础破除	2021/3/20		拆除重建的桥梁
20	钢结构桥梁基础	2021/4/20		
21	钢结构桥梁安装	2021/5/30		
22	钢结构桥梁饰面	2021/6/30		
23	景观桥桥梁基础	2021/4/20		景观桥
24	景观桥桥梁安装	2021/5/20		
25	景观桥桥梁饰面	2021/6/30		
26	溪谷径人行步道	2021/6/30	含基础、结构、饰面	
27	配套景观园林	2021/6/30	所有园林绿化	
28	竣工备案、交付	2021/9/30		

备注: 以上时间为绝对工期, 具体进场时间以竞价邀请人通知为准; 发包人后期有权进行调整, 调整后计

业主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3 份，业主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14 份，业主单位执 4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6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石沙路石井工业区三横路7号106单元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18号402房自编15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5RT62H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ULYANX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西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西塔支行
账号：44050158004800000971	账号：44050158004800001021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511458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231229718W	
法定代表人：曾伟雄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陈晓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账号：200382280310001	
邮政编码：5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生态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8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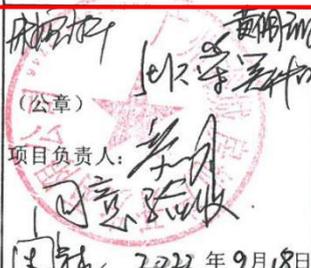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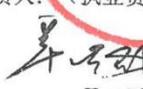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生态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施工面积约24万m ² ，包括建筑、桥梁、给排水构筑物以及园林景观等	工程造价（万元）	■■■■■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07080101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708001
建设单位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9月2日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022年9月9日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022年9月9日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各相关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现场及工程质保资料检查，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8日	 杨志杰 注册号: 44023386 监理单位 同意接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18日	 姜波 粤1442018201902626(00) 市政 2025.05.1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接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1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同意接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18日	 同意接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18日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表扬信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生态公园环境提升工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市关于还绿于民、还景于民工作要求的重点民生工程，由你司负责施工。

你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表现出优秀的专业素养，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落实各项工作。面对工期紧张、工况复杂等不利因素，你司团结一致，攻坚克难，保障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力投入，顺利地完成了阶段性建设任务。生态公园环境得到显著提升，建设成果得到了各方的充分肯定和认可。

现对你司提出表扬，希望再接再厉，出精品、创佳绩，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说明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生态公园环境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项目属于保密项目，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其详细造价信息目前仍处于保密期，无法披露。因此，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暂不提供此项造价证明资料。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4、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雨林与空中花园

中标通知书

广州国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5508] 号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雨林与空中花园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仟捌佰伍拾捌万零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柒分(¥7858.029357万元)。

其中:

人工费: ¥924.469358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72.857535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戚甫友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0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0月1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2020年10月16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SF-2019-0204



项目编码：440111201911261001

工程编码：440111201911261001-001

合同编号：白规合2020-72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雨林与空中花园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山锣鼓坑片区

发 包 人：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建设管理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建设管理单位：（全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穗发改〔2019〕260号

项目名称：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雨林与空中花园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根须广场、雨林园、空中花园以及环湖主园路，根须广场主要包含集散广场，并且配套给排水及电气照明安装工程；雨林园主要包含迷雾溪谷，流水森林，板根密林，独木成林，老茎生花等雨林奇观；空中花园主要包含以木棉为主的开花山林景观，铺装面积约 2785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61962 平方米。环湖主园路主要包含主园路铺装，园路边坡挡土墙，坝上平台，石笼护岸及自然置石，铺装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含根须广场、雨林园、空中花园以及环湖主园路，根须广场主要包含集散广场，并且配套给排水及电气照明安装工程；雨林园主要包含迷雾溪谷，流水森林，板根密林，独木成林，老茎生花等雨林奇观；空中花园主要包含以木棉为主的开花山林景观，铺装面积约 2785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61962 平方米。环湖主园路主要包含主园路铺装，园路边坡挡土墙，坝上平台，石笼护岸及自然置石，铺装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暂定从 2020 年 11 月 01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监理工程师 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柒仟捌佰伍拾捌万零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柒分；

（小写）：¥78580293.57元。

其中：暂列金额 ¥5729502.42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2728575.35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 ¥592308.01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承包单位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设计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承包人承诺，工人工资应该专款专用，不得套取现金、挪用、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如发现承包人虚报工资套取工资的，或将工资挪作他用的，每发生一次违约金 10 万元。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按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按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按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按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每月。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如因非发包人原因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为，承包人应当负责解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 肆 份，建设管理单位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100455352889E
地 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801 号
邮政编码：510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66612888-808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45586047XG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邮政编码： 5100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0-8351749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盖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231229718W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20-87376637
传 真：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帐 号：200382280310001
邮政编码： 510600
电子邮箱：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雨林与空中花园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雨林与空中花园	工程地点	位于白云山风景区名胜区内，北环高速以北，西临白云山风景主干道，现状主要为云台花园二期区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70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78580293.5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YLJD2020013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稳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9/16	市政竣·通-10-1	绿化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2/10/15	市政竣·通-10-2	园建、给排水、电气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2/11/21	市政竣·通-10-3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1、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本项目均达海绵城市建设控制目标，使其开发建设后的水文特征接近开发前，有效缓解城市内涝、控制面源污染，改善和保护城市生态环境。经现场查勘，本项目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p> <p>2、项目已按有关规定落实树木保护措施，符合要求。</p> <p>3、根据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雨林与空中花园施工补充合同（合同编号：白规合2022-14号），雨林花园光影装置工程和彩虹谷人造彩虹投影机组工程不再纳入《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雨林与空中花园施工合同》（合同编号：白规合2020-72号）实施。</p> <p>4、项目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年月日</p>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年月日</p>

业主单位评价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雨林与空中花园
建设项目地点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施工内容	<p>广州花园是广州市白云山“还绿于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打造有根须广场、雨林园、空中花园以及镜湖主园路。其中，雨林园根据现场自然地形，打造沟谷雨林景观；空中花园以纯绿化植物造景为主，打造以木棉为主的开花山林景观。</p> <p>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竣工验收。</p> <p>施工内容包含：根须广场、雨林园、空中花园以及环湖主园路，根须广场主要包含集散广场，并且配套给排水及电气照明安装工程；雨林园主要包含迷雾溪谷，流水森林，板根密林，独木成林，老茎生花等雨林奇观，种植超过 357 种植物，菝葜苏铁，见血封喉，笔筒树等特色植物；空中花园主要包含以木棉为主的开花山林景观，铺装面积约 2785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61962 平方米。环湖主园路主要包含主园路铺装，园路边坡挡土墙，坝上平台，石笼护岸及自然置石，铺装面积约 3000 平方米。</p>
业主单位评价	<p>贵公司在该项目建设中大局意识强，工作积极主动，协调组织到位，保障后勤有力，表现出强烈的责任担当和优秀的专业素养。建设成果得到各方的充分肯定和认可。</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雨林与空中花园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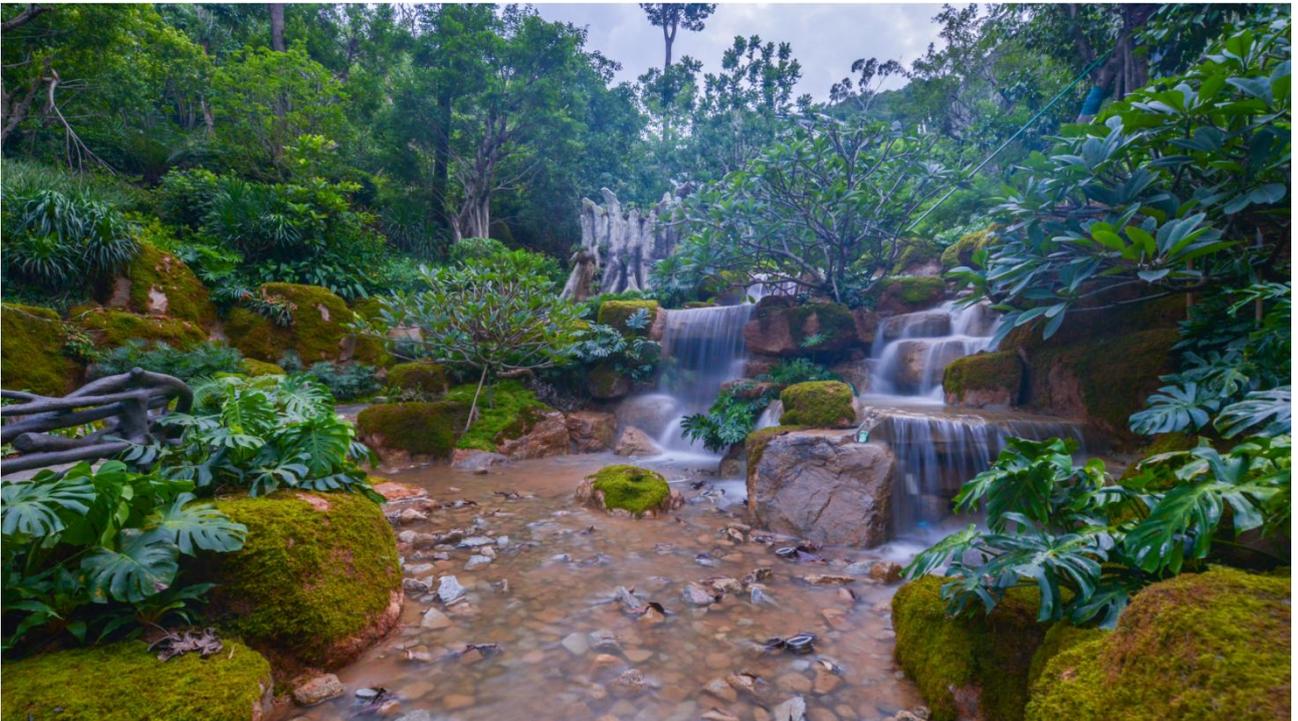
主要完成单位：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何幼梅、李长庚、张宏、熊静

证书编码：2023-GDGC-005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5、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金融岛中央公园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1357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dLIMPbE8xWShOwDlC9vYD

中标通知书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办方),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成员方):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金融岛中央公园绿化工程EPC总承包 (项目标段名称) 已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设计费:80.75%	_____
中标价:	_____
施工费:93.2%	_____
工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刘成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工程编号：E4404000001001357001001
合同编号：SZMHT2021007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

总承包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金融岛中央公园绿化

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

发 包 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广东省建设厅制

工程编号: E4404000001001357001001
合同编号: SZMHT2021007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

总承包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金融岛中央公园绿化

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

发 包 人: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方):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勇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大厦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全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伟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全称）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谢楚龙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575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金融岛中央公园绿化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EPC 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珠海市横琴片区金融岛，北接汇通五路，南邻汇通二路，东接荣珠道，西邻十字门大道，位于金融岛中间部位。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总面积约 5.79 万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健身步道、漫步道、休闲汀步、入口广场、logo 景墙、停车场、阳光草坪、微地形等。工程总投资约 45,295,500.00 元。

以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数据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包含本工程设计及施工全部工作：

（1）设计内容包括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金融岛中央公园绿化工程设计任务书》（简称“设计任务书”）；

（2）施工内容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施工工作，具体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承包风险：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约定的投标报价风险及承包风险。

三、合同工期

1. 设计工期：

(1) 设计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五设计任务书。

(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最终成果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工作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

(3) 设计各专业设计驻场服务具体工期要求：按设计、工程进度及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进行各专业设计人员驻场服务。

(4)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3. 施工总工期：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如需）的验收。

四、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3) 目标：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 3%。

五、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计价，设计中标费率为 80.75 %、施工建安中标费率为 93.20%。

2.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叁拾壹万玖仟叁佰肆拾捌元贰角壹分；（小写）
¥ 38,319,348.21。

其中设计费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零肆佰玖拾元陆角壹分；（小写）¥930,490.61；

施工建安费暂定价（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元陆角（含暂列金人民币叁佰陆

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37,388,857.60(含暂列金3,647,000.00元)。

3. 结算方式:

(1) 设计费

设计费结算价=基本设计收费×中标费率。

本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算:以甲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作为设计费结算价的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

(2) 施工建安费

施工结算价=批复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中标费率+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造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约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月19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书完)



发 包 人：（盖章）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 勤



承 包 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Wangfeng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2021.1.18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金融岛中央公园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建设单位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承包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MHT2021007
监理单位	珠海兴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831.934821 万元 设计费：93.049061 万元 施工建安费：3738.885760 万元
<p>验收范围：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金融岛中央公园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内主要内容包括园林建筑及小品（健身步道、漫步路、休闲汀步、入口广场、logo 景墙、停车场）；园林绿化（阳光草坪、微地形）；园林给排水；园林电气等，具体详设详施施工图及业主指令设计变更内容。</p>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其他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管理部	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按：  2021 年 8 月 4 日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验收意见：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业主履约评价表

业主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承包内容	项目名称：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金融岛中央公园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 承包内容：本工程位于珠海市横琴片区金融岛，北接汇通五路，南邻汇通二路，东接荣珠道，西邻十字门大道，位于金融岛中间部位。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总面积约 5.79 万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健身步道、漫步道、休闲汀步、入口广场、logo 景墙、停车场、阳光草坪、微地形等。工程总投资约 45,295,500.00 元。
工程进度	项目已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通过竣工验收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20	/
	进度控制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20	/
	履约质量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20	/
	配合与服务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20	/
	整体评价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20	/
	评价总得分			100

业主单位（盖章）：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13日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金融岛中央公园绿化
工程EPC总承包〔施工〕

奖励等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利华、陈玮钦、徐 宇、黄晓东、
谢家盛、张路金、肖嘉慧、刘 成、王光辉、
颜庆华、朱宇梁、胡承康



证书编号：2022—GC2—0411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江门粤海滨江项目公区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 ZDJM-2021-ZYFW-QT-002

江门粤海滨江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江门市粤海置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江门市粤海置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门粤海滨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滨江新区

1.3.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滨江新区板块，华盛路以北，规划陈垣路以南，天沙河以东位置，本项目占地面积59715.38m²，总建筑面积222708.37m²，计容总建筑面积164216m²。其中，A地块包括：3栋2层商业，1栋18层公寓；B地块包括：13栋26层高层住宅，1层地下室。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垂直绿墙、景观水池喷泉及控制系统深化设计、施工单位负责复核所有园林范围内的机电井盖，并按设计要求出具综合井位图，负责井位优化方案）、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化种植与成活养护、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

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3.1.1（1）园林施工图深化设计（经发包人及设计院确认）。

（2）园林建筑和结构；园林相关电气设备和泛光照明（含配电箱、灯具、线管预埋、线缆）；给水（泳池、绿化喷淋、水景、清洁）；排水（泳池、道路、绿化种植区）；绿化种植、康体设施、泳池设备、防雷接地、坐凳、可移动家具等；

（3）标识工程。

（4）清洁开荒；

（5）配合其他专业开孔开洞及收口或恢复；

（6）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他工程。

3.1.2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①承包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②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与总承包人间界面见合同附件7《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

3.3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如有）由发包人承包人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的相关费用。

3.5 本工程绿化种植成活养护期1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两阶段工程分别组织竣工验收的，可分别计算对应的绿化种植成活养护期。绿化种植（或苗木）成活期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中耕施肥、整地、拔除杂草、整形修剪剥芽、补换苗、防病虫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垃圾清运、地勤安全、洒水、灌溉排水、设施维护等工作。苗木成活养护期内，若苗木有生长不良，出现严重病虫害、枝叶枯黄脱落（有三分之一叶子因病虫害残缺或枯黄脱落）、树木枝干折断等现象而影响外观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0天内免费补（换）种相同规格的合格苗木。苗木施工期养护已包含在苗木种植工程中。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394 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具体如下：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竣工日期

4.2.1 一区：A1、A2、A3 区域（具体以分区图为准）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6 月 1 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4.2.2 二区：泳池至 T9 栋区域（具体以分区图为准）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8 月 30 日；

4.2. 三区、四区：（具体以分区图为准）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9 月 1 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其中三区的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四区的竣工日期暂定为：2022 年 5 月 30 日；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2022 年 6 月 10 日；

项目整体竣工备案通过的日期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23649397.9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柒元玖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21696695.3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伍元叁角肆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626952.45 元（大写：人民币陆

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1952702.5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零贰元伍角捌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1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三次进退场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若进退场超出三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8.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具体详专用条款）。

8.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8.3 本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以分阶段形式移交，实际移交面积以及道路市政管网预留口以现场实际为准。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关材料周转、交叉工作、赶工等措施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发包人相关费用。

9.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粤海置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西10号6幢701室3-708、70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账 号: 44372001040028837



签订日期: 2021年 7月 9日

承包人(公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737663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账 号: 200382280310001



签订日期: 2021年 7月 5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合同编号: ZDJM-2021-ZYFW-QT-002

填写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合同名称	江门粤海滨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造价	23649397.92元
鉴定地点	粤海滨江项目施工现场	建筑面积	48600m ²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94天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9日
建设单位	江门市粤海置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填写)

园林建筑和结构; 园林相关电气设备和泛光照明(含配电箱、灯具、线管预埋、线缆); 给水(泳池绿化喷淋、水景、清洁); 排水(泳池、道路、绿化种植区); 绿化种植、康体设施、泳池设备、防雷接地、坐凳、可移动家具、标识工程等, 我司按图纸和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此工程已全部完成并竣工! 经自检合格并符合交验要求, 请予以验收!

(章)  施工员: 李超

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 合格

监理: 罗峰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30日

<p>施工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 </p> <p>项目负责人: 罗峰</p>	<p>监理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 </p> <p>监理工程师: 罗峰</p> <p>总监: 李超</p>	<p>建设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 </p> <p>专业工程师: 罗峰</p> <p>工程部经理: 罗峰</p> <p>项目负责人: 罗峰</p>
--	--	---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二份, 监理单位一份, 施工单位一份。

工程竣工分段验收表

合同编号: ZDJM-2021-ZYFW-QT-002

填写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合同名称	江门粤海滨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造价	23649397.92元
鉴定地点	粤海滨江项目施工现场	建筑面积	35765m ²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70日历天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4日
建设单位	江门市粤海置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填写)

园区T1、T2、T4、T6、T8、T9、T10、T11、T12、T13、商业广场A4栋区域园林工程(含园建、绿化、水电等工程), 我司按图纸和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此部分工程我司已全面完成并竣工! 经自检合格并符合交验要求, 请予以分段验收!

附件: 施工完成范围图三



施工员: 李锐

评定意见:

符合要求, 合格.

监理: 罗峰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30日

<p>施工单位(章)</p> <p>项目负责人: 罗峰</p>	<p>监理单位(章)</p> <p>监理工程师: 罗峰</p> <p>总监: 罗峰</p>	<p>建设单位(章)</p> <p>专业工程师: 李富顺</p> <p>工程部经理: 李富顺</p> <p>项目负责人: 李富顺</p>
---------------------------------	---	--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二份, 监理单位一份, 施工单位一份。

2、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 3 号地块大批量园林工程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 3 号地块大批量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MYHZD-2021-JSGC-QT-008

工程名称：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 3 号地块大批量园林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甘北路东侧、西江西侧、
泮边街南侧、北新街北侧地段

发 包 人：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签订时间：2021年 12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3号地块大批量园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甘北路东侧、西江西侧、泮边街南侧、北新街北侧地段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0777 m²，总建筑面积约 163948.64 m²，拟建设 9 栋 32 层高层住宅楼，拟设 1 层地下室加局部 2 层地下室。大批量园林总面积约 30000 m²。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移植、包绿化种植与成活养护、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和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内容。

本合同暂定总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模式，措施项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模板工程除外）和其他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包干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中涉及到的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量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论证，

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约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廊架、更衣室和泳池工程（包括防水、饰面、设备、电气和给排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1.2. 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2.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1《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3. 本工程绿化种植成活养护期 1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种植（或苗木）成活期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中耕施肥、整地、拔除杂草、整形修剪剥芽、补换苗、防病虫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垃圾清运、地勤安全、洒水、灌溉排水、设施维护等工作。苗木成活养护期内，若苗木有生长不良，出现严重病虫害、枝叶枯黄脱落（有三分之一叶子因病虫害残缺或枯黄脱落）、树木枝干折断等现象而影响外观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补（换）种相同规格的合格苗木。苗木施工期养护已包含在苗木种植工程中。

4.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210 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检测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6,561,259.6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陆角玖分），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5,193,816.2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1,367,443.4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肆角陆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582,650.95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元玖角伍分）；暂列金额为人民币2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暂估价为人民币6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7.1.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8.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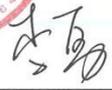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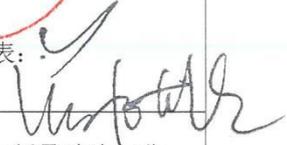
8.3. 本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以整体形式移交，实际移交面积以及道路市政管网预留口等以现场实际为准。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关材料周转、交叉工作等措施费用以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增加的施工费用（如分次进场费及其他配合费用等），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发包人相关费用。

9.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北路东侧的办公室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电话: 020-38248001	电话: 020-8737663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西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账号: 2012002209848079568	账号: 200382280310001

工程竣工验收表

合同编号: JMYHZD-2021-JSGC-QT-008

填写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合同名称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3号地块大批量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造价	16561259.69元
鉴定地点	江门甘化厂3号地块施工现场	建筑面积	30000m ²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10天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日
建设单位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2年7月27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填写)

由我司承建的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3号地块大批量园林工程: 包含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廊架、更衣室、泳池工程(包括防水、饰面、设备、电气和给排水)及室外排水管网工程, 我司按图纸和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要求已竣工完成, 经自检合格并符合交验要求, 请予以验收!



(章) 施工员: 李超

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内各项功能符合
要求, 符合各项工程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7日

<p>施工单位(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超</p>	<p>监理单位(章)</p> <p>监理工程师: 李超</p> <p>总监: 陈超</p>	<p>建设单位(章)</p> <p>专业工程师: 李超 李超</p> <p>工程部经理: 李超</p> <p>项目负责人: 李超</p>
---------------------------------	---	--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二份, 监理单位一份, 施工单位一份。

3、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 4 号地块（北侧）大批量园林工程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
4 号地块（北侧）大批量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MYH2D-2022-JSGC-QT-003

工程名称：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 4 号地块（北侧）大批量园林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甘北路东侧、西江西侧、洋边街南侧、北新街北侧地段

发包人：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 4 号地块（北侧）大批量园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甘北路东侧、西江西侧、洋边街南侧、北新街北侧地段

1.2. 工程概况：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 4 号地块（北侧）大批量园林工程占地面积约 44800 m²。其中绿化广场（1）、4-1 地块外围商业、4-2 地块（不含屋顶花园）、4-5 地块及 4-6 地块（不含屋顶花园）面积约为 39100 m²，屋顶花园面积约为 5700 m²。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移植、包绿化种植与成活养护、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和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内容。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模板工程（含铝模板）以综合单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文明工地增加费以费率包干外】固定总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超出定额规定的费率时，进度支付和结算按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低于定额规定的费率时，则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计算。

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

包干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中涉及到的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量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工程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约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屋顶花园工程和室外排水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1.2. 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2.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1《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3. 本合同工程拟分阶段实施，其中：4-5 地块暂定为第一阶段工程；4-6 地块（不含屋顶花园）暂定为第二阶段工程；屋顶花园暂定为第三阶段工程；绿化广场（1）暂定为第四阶段工程；4-1 地块外围商业及 4-2 地块（不含屋顶花园）暂定为第五阶段工程；各分阶段工程具体划分以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为准。

3.4. 本工程绿化种植成活养护期 1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各阶段工程分别组织竣工验收的，可分别计算对应的绿化种植成活养护期。绿化种植（或苗木）成活期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中耕施肥、整地、拔除杂草、整形修剪剥芽、补换苗、防病虫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垃圾清运、地勤安全、洒水、灌溉排水、设施维护等工作。苗木成活养护期内，若苗木有生长不良，出现严重病虫害、枝叶枯黄脱落（有三分之一叶子因病虫害残缺或枯黄脱落）、树木枝干折断等现象而影响外观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补（换）种相同规格的合格苗木。苗木施工期养护已包含在苗木种植工程中。

4. 合同工期、开工和完工日期

本合同各阶段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工期不做任何调整。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工程：工期 60 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其中：第 44 栋、45 栋、46 栋商墅区域范围内园林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该区域范围内园林工程施工工期为 20 天。

2、第二阶段工程：工期 90 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3、第三阶段工程：工期 90 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5 月 14 日，完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

4、第四阶段工程：工期 80 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完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

5、第五阶段工程：工期 90 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完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

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 本工程分阶段施工，承包人需根据招标工期条件要求充分考虑分段施工对施工组织的影响。承包人需要组织多次进出场的，多次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承包人不得以多次进出场为由拒绝施工及索偿多次进出场相关费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部分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检测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8,985,619.48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壹拾玖元肆角捌分），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26,592,311.4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玖万贰仟叁佰壹拾壹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2,393,308.0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零捌元零叁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7.1.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垂直运输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8.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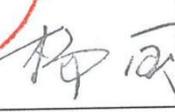
8.3. 本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以分阶段形式移交，具体以移交单为准。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关材料周转、交叉工作等措施费用以及分阶段实施所增加的施工费用（如分次进出场费、分阶段竣工验收配合费用等）或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发包人相关费用。

9.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杨同松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北路东侧的办公房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
电话：020-38248001	电话：020-873766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西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账号：2012 0022 0984 8079 568	账号：200382280310001

工程竣工验收表

合同编号: JMYHZD-2022-JSGC-QT-003

填写日期: 2023年9月29日

合同名称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4号地块(北侧)大批量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造价	28985619.48元
鉴定地点	江门甘化厂4号地块施工现场	建筑面积	44800m ²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410天
监理单位	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建设单位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3年9月29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填写)

4号地块(含园建、绿化、水电及室外排水管网等工程), 我司已按施工图纸、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竣工完成, 经自检合格并符合交验要求, 请予以验收!

(章)

施工员: 

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工作量, 工程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章)  总监: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	---	--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二份, 监理单位一份, 施工单位一份。

4、鼎峰商业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商业街）



项目名称：鼎峰商业广场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商业街）

合同编号：370011909-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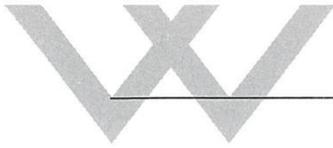
鼎峰商业广场园林景观（商业街）



发 包 人：东莞市鼎峰广场建造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 九年九月 二十七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鼎峰广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发包人已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关于施工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鼎峰商业广场景观工程（商业街）；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晋边村晋边大道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2.1、工程范围：天人规划园境顾问服务有限公司设计的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蓝图编号为《2019.7》）范围及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园林、园建及水电安装工程等；招标过程中的补充图纸及相关变更图纸等。

2.2、工程内容：施工蓝图及各大样图、补充图纸、变更图纸，含施工图纸中水、电、园建及绿化工程施工，包含但不限于：

2.2.1、土方工程：现场土方平整与多余土方外运。；

2.2.2、园建工程：各种垫层及钢筋混凝土基础工程，地面铺装工程，路牙安装工程，楼梯栏杆安装，特色种植池，停车位、特色坐凳、特色墙、下沉广场、二层走廊、垂直绿化、种植土回填、绿化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收口及相关专业配合工程，以及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工程。

2.2.3、绿化工程：绿化苗木采购与种植工程。

2.2.4、给排水工程：a) 园林排水图纸中除排水主管、道路市政雨水管及道路雨水篦以外的所有园林排水工程；b) 所有园林给水工程（含园林水表及园林水表井）；c) 排水工程；d) 所有暗装井盖的处理工程；e) 室外井盖采购安装（含检查井、阀门井及雨水算，按谁施工井谁采购安装井盖的原则），乙方需送井盖样板到招标人项目部进行破坏性检测，直至检测合格止。

2.2.5、电气工程：园林照明总配电箱（含箱）采购安装及出线的管线敷设、检查井砌

筑（含井内排水）、灯具采购安装（含灯座基础，如有避雷，则含防雷）、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含基础）及相关洞口封堵。

2.2.6 其它：a) 建筑主体周边的排水明沟收口；b) 商铺门槛石与商铺外墙收口；c) 所有车库出入口和卸料平台层需做沥青的混凝土基础。

2.3、不包括：沥青路面工程、成品坐椅、成品花钵、成品陶罐、成品桌椅、成品长椅、成品躺椅、体育设施、盆栽及成品垃圾桶、道闸系统工程、自行车车架、示意雕塑、标识牌、成品保安亭、施工图纸内已完成部份 4 米宽消防车道的混凝土。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具体以项目实际签发开工日起算）；

竣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最终竣工日期以甲方组织监理、物业等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物业管理为准，而不以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备案等为依据）。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四、质量标准

1)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甲方认可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保证本工程验收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2012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质量目标：合格。

2) 所有到场材料以乙方提供经甲方、设计单位确认的样品封样为准。所有材料外观和颜色与样品保持一致。

3)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质量、安全必须达到国家及有关行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4)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电气设备材料必须是通过 3C 验审，且必须注明原产地、生产厂家、详细规格、型号、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才能使用。工程施工除按上述设计要求外，尚应遵守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5) 市政排水管及井盖、篦子做法标准（材料进场时需按以材料要求提供施工样板）：
A 室外排水管道采用 UPVC 塑料排水管、HDPE 双壁波纹管及离心钢筋混凝土承插管；管径 \leq DN200 的室外雨、污水管采用 UPVC 塑料排水管；DN200 < 管径 \leq DN500 的且管面至覆土面小于等于 700 或埋深小于 3 米的室外雨、污水管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室外排水管公称直径 $D \geq$ DN500，埋深超 3 米，采用离心钢筋混凝土承插管，胶圈联接。

B 车行及非车行道埋设 HDPE 双壁波纹管环刚度均为 $S_2 \geq 8\text{KN/m}^2$

C 排水检查井、电井、阀门井设置要求：

①广场、停车位铺装区域内检查井、电井、阀门井盖采用复合材料普通型井盖，上面安装锌钢装饰井盖；雨水篦子采用复合材料普通型篦子；承载能力均不低于 250KN，颜色与区域铺装颜色保持一致。

②园林硬景、人行道铺装区域内检查井、电井、阀门井盖采用复合材料普通型井盖，上面安装锌钢装饰井盖；雨水篦子复合材料普通型篦子；承载能力均不低于 150KN，颜色与区域铺装颜色保持一致。

③绿化内检查井、电井、阀门井盖采用复合材料普通型井盖，承载能力不低于 150KN，雨水篦子采用复合材料轻型篦子；承载能力不低于 20KN，颜色为绿色；井盖上铺塑料草皮。

④主干道过重型车（含消防道路）区域采用重型复合井盖及篦子；承载能力不低于 300KN；

D 市政道路上雨水口、截水沟篦子采用锌钢材质，锌钢厚度不少 5MM

E 复合井盖（按配筋）的嵌入深度要求：重型井盖不应小于 70mm，普型井盖不应小于 50mm，轻型井盖不应小于 20mm。

6) 工程完工及质保期间苗木须按照附件七《鼎峰商业广场商业街园林苗木养护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27430960.00 元，大写：贰仟柒佰肆拾叁万零玖佰陆拾圆。其中，不含税价[25166018.35]元，增值税税率[9]%（该增值税税率是指乙方请款时所提供发票上的税率），增值税[2264941.65]元。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或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和协议书附录；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约谈；合同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书、招标文件;
- (6) 其他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要求;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遵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27日;
- 10.2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6号鸿发大厦14楼鼎峰地产采购管理部;
- 10.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鼎峰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下洋路4号二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2804888

传真: 22814193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万江支行

帐号: 57000050188866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73546848C

承包人(公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卷14-20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20-87376637

传真: 020-8736326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帐号: 2003822803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231229718W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016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1/11/08-113

 <p>心 筑 善 境</p>	商业项目合同完工工程验收表		编号: DFHZ-GC-WI005-BD03-01 版号: A/0 生效日期: 2021/5/20
--	----------------------	--	---

工程项目名称	鼎峰商业广场项目第 期 鼎峰商业广场景观工程(商业街)工程				
--------	-------------------------------	--	--	--	--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9月3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验收合格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	------------	--------	-------------	--------	-------------

参与验收人员姓名(正楷填写) 李旭君 夏小龙 李二伟 陈建勇 钟沛仪 黄玉麟 陈铁兵

致: 东莞市鼎峰广场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规范要求及相应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完成 鼎峰商业广场景观工程(商业街)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章)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主要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详见验收意见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详见验收意见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详见验收意见
四、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作业指引》流程规定由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 (签字) <u>李旭君</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部 (签字) <u>钟沛仪</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部 (签字) <u>黄玉麟</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部 (签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管理部 (签字) <u>陈铁兵</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签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说明: _____



商业项目合同完工工程验收表

编号: DFHZ-GC-WI005-BD03-01
版号: A/0
生效日期: 2021/5/20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说明: <u>为伟 杨</u> (签字) <u>2021.10.21</u>
主管领导	签名: <u>[Signature]</u>	日期: <u>11.4</u>

备注:

- 1、验收人员按照各自的验收结论在对应的验收结论栏签字(工程部需相关工程师及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
- 2、未完成合同内容,关键竣工资料缺漏、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存在较严重或较普遍的质量问题且在一周内不能整改完成的,均视为不合格;
- 3、已完成合同全部内容,非关键竣工资料个别缺漏、但在2天内能补齐,现场施工质量存在少量问题但不影响正常交付使用且在一周内能整改完成的,视为基本合格;存在问题由项目部会同监理单位在一周内验收至合格,整改合格后拍照存档,作为《合同完工工程验收表》附件存档,以备查验。
- 4、已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竣工资料齐备,符合合同约定、规范要求视为合格;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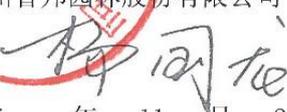
致招标人：深圳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